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詠順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峯

代 理 人 陳智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已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茲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然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除權判決，應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第564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76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76號民事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前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02 書記官 李玫娜

03 支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 碼	受款人
00 1	南豐開 發工程 有限公 司	聯邦商 業銀行 嘉義分 行	113年8月15 日	18,144元	UA15387 25	詠順建 材有限 公司